

尤溪县人民政府文件

尤政文〔2022〕9号

尤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

为加强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，保障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减少大气污染，改善环境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就尤溪县禁燃禁放烟花爆竹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止在下列地点燃放烟花爆竹

- （一）文物保护单位；
- （二）车站、码头、飞机场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；
- （三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储存单位；

- (四) 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;
- (五) 医疗机构、幼儿园、中小学校、敬老院;
- (六) 山林、草原等重点防火区;
- (七)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其他地点。

二、中考、高考开始前一天至结束当天，全县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三、限制燃放的区域和时段、品种

- (一) 限制燃放的区域：尤溪县城关镇七五路、解放路;
- (二) 限制燃放区域内允许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为：除夕至正月初六（全天）、元宵节（全天），其余时间的六时至二十二时;
- (三) 在重大庆典活动和其他节日期间，需要举办焰火晚会或者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，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报批后由属地乡镇政府予以公告;
- (四) 限制燃放的品种：在限放区域和时段内，可以燃放的烟花爆竹品种为 1000 响以下大地红（俗称纸炮）、300 响以下电光炮以及个人燃放类低硫、无硫环保小型烟花，禁止燃放除前述规定品种之外的其他烟花爆竹。

四、监督与管理

违反本通告规定，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、区域燃放烟花爆竹，或者在限制区域内燃放超出限制品种的烟花爆竹或者以

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，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，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规定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造成国家、集体或者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举报政策

举报违法生产、储存、运输、经营、燃放烟花爆竹案件线索的，公安机关进行查证核实，并严格为举报人保密。

举报电话：110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全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社团组织禁放烟花爆竹；

（二）公职人员应带头严格遵守本通告，提倡公职人员不燃放烟花爆竹；

（三）倡导全县企业春节期间不燃放烟花爆竹。

七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尤溪县人民政府

2022年1月28日

